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将学校中秋节、国庆节放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、课程调整及校车安排

1. 中秋节：9月13日放假，未连休。
2. 国庆节：9月30日、10月7日放假调休，共8天。9月28日、9月29日、10月12日常上班。
3. 教学课程相应调整。9月28日补上9月30日的课，9月29日补上10月4日的课，10月12日补上10月7日的课；9月28日、10月12日课的教师行安排时间补课。
4. 校车发车时间相应调整。9月29日、10月12日从泰校区发车，10月8日、10月14日从泰兴校区发车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1. 各单位要安排人员值班，切实抓好节日期间的安全保卫、保密、防火、防盗工作，对重点部位要加强防范。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并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节日期间学生的活动，安排好学生生活。

2. 请各单位于9月12日上午下班前将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

班人 及联系电话以 word 电 文档的形式报送 学校办公室
电 邮箱: 1019840674@qq.com。

党委办公室

长办公室

2019 年 9 10 日